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我们认为：

1、公司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

格合法、有效。

3、《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价格、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二、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及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相关规定，业绩指标原则上应当包含反映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综合性指标、反映企业持续成长能力的指标及反映企业运行质量的指标。基于上述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结合了国有企业市场实践以及公司的特点，选择适当的业绩指标作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与生效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经济增加值。上述指标是公司比较核心的财务指标，分别反映了公司的成长能力、企业运营质量、股东回报和公司价值创造的能力。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前述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较高的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 三、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我们认为：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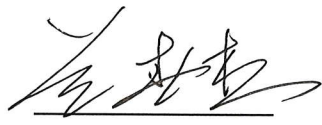
4.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兰春杰



杨有红



陈 壁

2022年8月15日